

浙江定海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浙江舟恒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淘汰燃煤锅炉新增天然气锅炉技改项目

发改（经信）部门备案号：2501-330902-07-02-981188

承诺方：浙江舟恒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浙江舟恒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张安旦

(三)拟建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小沙街道兴港大道 70 号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淘汰现有的 2 台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在厂区西北部新建建筑面积 390m² 的锅炉房及 10.5m² 总控室，新增 4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及相关配套设置，厂区内敷设约 220m 天然气管线与厂外供气主干管衔接。

(五)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1) 废气：新建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确保 NO_x 排放浓度低于 50mg/m³；1#、2#锅炉烟气汇合后经锅炉房西南侧 D001 号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3#、4#锅炉烟气汇合后经锅炉房东北侧 D002 号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树脂反冲洗再生废水和锅炉排水由锅炉房内集水沟收集后排入北侧排污降温池降温，溢流进入厂区现有废水收集管网后汇至

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最终进入定海区西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3) 噪声：合理选址，远离西厂界和北厂界；鼓风机、泵等高噪声设备选型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固定、安装减振基座；鼓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

(4) 固废：废包装桶、废润滑油等危废依托企业现有危废间暂存，委托舟山市洁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编织袋收集后委托舟山昊翔红葫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树脂由软水设备维护厂家回收。

(六)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排污总量分别为 SO_2 0.308t/a、 NO_x 3.912t/a、 COD_Cr 4.817t/a、氨氮 0.486t/a，均在已取得总量范围内，无需总量调剂。

(七)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容：

- 1、核与辐射类项目；
- 2、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 3、印染、电镀、制革、造纸、铅酸蓄电池等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的项目；
- 4、金属冶炼、铸造项目；
- 5、有喷漆工艺的项目且年使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50 吨以上的项目；

- 6、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类项目；
- 7、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或有重大风险源的潜在环境风险项目；
- 8、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废物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 9、臭气影响大的饲料加工、水产品加工类项目，含发酵工艺的调味品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项目；
- 10、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
- 11、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项目；
- 12、审批权限在市级以上环保部门的项目，由有相关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最终确定；
- 13、其它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

(二)、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 1、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不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
- 2、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产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生态空间清单。
- 3、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规划环评的环境标准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及规划环评的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 4、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的承诺书。

5、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6、项目正式投产前，对照环评文件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7、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

8、投入生产后，按规定开展企业自行监测，如实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9、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

三、违约责任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书的，由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备案受理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

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18757603700

年 月 日

